

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楊家豪校長（052351595#611）

聯絡人：張玲嘉主任（052351595#630，傳真052356518）

二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、育人國小

（地址：嘉義市大同路320號，電話：(05) -2858473）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（二）學校組：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

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五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隊數，經抽籤後公告，本競賽不預設種子隊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。

2.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。

3. 年齡規定：男子須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(含)以前出生），女子須年滿 13 足歲（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(含)以前出生）。

4. 每一位選手限註冊一個單位，並不得跨組參賽。

（二）報名規定：

1. 報名人數：每隊隊員最多 14 人，職員 3 人(領隊 1 人、教練等職員 2 人)。

2. 各組別每單位限報 1 隊，女生可參加男子組，男生不得參加女子組。

3. 報名手續請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一款辦理註冊報名。

4. 各組參賽隊數未達二隊時取消該組比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五人制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時間：各組皆為 40 分鐘，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2. 各隊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填妥出場比賽名單送交大會，逾時十分鐘(以大會時鐘為準)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，凡棄權球隊，一律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3. 凡本市在籍學生以學生身份參賽，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，社會組需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
4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即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處分，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
5. 球衣應有背號。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，各球員必須著長襪、護脛，凡未穿著長

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6. 球鞋只允許使用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鞋，鞋底為平底或顆粒橡膠材料。
7. 參賽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兩隊球衣顏色相似，影響裁判執法時，賽程排在後者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8. 凡在比賽中，如累積二次黃牌(不同場)被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在次場再停賽一場。
9.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紅牌出場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若違規嚴重者可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在次場再停賽一場。

10. 名次判別：

(1) 循環賽：

- A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B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i. 勝隊佔先。
 - ii.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- C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i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ii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iii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iv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v. 抽籤決定。

(2) 淘汰制：

- A. 比賽如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兩隊各踢 5 個罰球點球，若仍平手，則繼續踢罰球點球，直到在相同球數下，有一隊高於另一隊 1 分為止。
- B. 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，應休息五分鐘後延長比賽，比賽時間為十分鐘，分為上下半場各 5 分鐘，球員不得離開球場，半場互換場地(中間不休息)，如在延長時間仍無勝負，則比踢罰球點球分出勝負。

八、獎勵：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、裁判、技術會議於115年3月19日上午8時00分假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召開。